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

一、時間：民國111年2月18日下午4時46分

二、地點：本院多媒體會議室

三、主席：陳院長毓秀

四、紀錄：林佩萱

五、座談會內容：

主席：各位國民法官、兩位評論員、本院的庭長、法官、以及檢方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辯方的律師朋友們，大家好。歷經連續兩天的審理活動，可以發現這個制度不但需要智力，還需要體力，各位國民法官、職業法官辛苦了，評論員、蒞庭的檢察官、辯護人、旁聽的人也都辛苦了，請大家給予自己掌聲。我本身並不是辦理刑事案件的法官，自己是學民事訴訟法，跨領域來觀察國民法官制度，更加的有體會，自從我到任來，參加了兩場模擬法庭後，我一直說國民法官制度的推行，雖然大家還不熟悉，都在摸索、學習中，但我堅信這個制度對於我國的刑事審判會有重大的改革及影響力，它將會大幅度提升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審判法官的能力。我認為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將來不只是國民法官的案件，就連一般的案件，當事人主義的成份會愈來愈多，舉例來說，民事訴訟法歷年來的修正，都不敢大幅度的修正，需要慢慢修正到大家對於訴訟法理逐漸嫻熟後，家事事件法才會將訴訟法理、非訟法理統合，讓法官、訴訟代理人能夠運作這部法律。相同地，刑事訴訟也會發生這樣的變革。從國民法官的案件開始，讓檢察官學習如何出證、舉證，辯護人如何進行法庭上的活動，法官就法庭所出證的內容去判斷並得其心證，在這樣的活動內慢慢提升訴訟程序的充實審理，我相當期待。所以，大家不要把這個制度看成負擔，相反地，應該認為是可以讓自己學習、提升能力的機會。很感謝大家如此熱情的參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說，繼續進行下列的程序。謝謝大家，這兩天我有全程參與，我記錄許多資訊，但今天主要是評論員的時間，所以會後我會在院內適當的時機，與法官們分享，到時如果檢察官的朋友們願意來，我們也很歡迎，因為有很多部分與檢方有關，謝謝大家。

國民法官1號：

很開心這次能參加國民法官的活動，但我有一點意見，我希望能夠事前給予更多資料及時間去閱讀，因為這兩天下來，我覺得我匆匆忙忙被塞入許多東西，有時候會感到無法消化。

國民法官2號：

同樣很開心能夠參加這個活動，針對法律這部分，之前是完全沒有接觸過的，連新聞都沒有接觸，但因為參與這次的活動，讓我接觸了許多之前沒有碰觸過的東西，我覺得很開心。

國民法官3號：

我本來是沒有要參加，但卻被抽到國民法官，便想說既來之，則安之。我覺得執行法律，要瞭解很多證據，而且這種案子是突然來的，像剛剛評議過程在決定是要死刑還是無期徒刑的時候，其實手會發抖，雖然這是模擬的，但還是會緊張。

國民法官4號：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活動，我對於這次的審判過程及結果感到很滿意。

國民法官5號：

看法跟1號國民法官是一樣的，兩天下來腦子被塞入太多東

西，不斷的思考，然後一下子被帶到評議室，要我們馬上講

出感想，這對於我們這些社會人士是一個滿大的心理負擔，

一收到資料，並無法沉澱，還要馬上講出自己內心的感覺，

像昨天回去就有在想，我內心並不是這樣的想法，但在當下

卻只能講出那樣的想法，所以我認為沒有緩衝的時間可以讓

自己再吸收、沉澱，然後再表達出自己真正的想法，這是我

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

國民法官6號：

很高興這次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庭的活動，對我個人來說我覺

得學習非常的多，可以讓國民瞭解實務上一般法官對於審判

是要經過如何複雜的程序等等，我認為這可以增加我們對於

法學的基本認識，還有對於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這是非常

好的。我的感受跟1號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一樣，我認

為要做出判斷是需要基本的時間及充分的資料來閱讀及消

化，這樣對於國民法官去做出判斷會有比較好的基礎，也是

對於被告的保障，換言之，對於閱讀的資料及事前的準備部

分，還需要再提供，這是我的看法，謝謝大家。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很高興能夠參加這個活動，之前對於法院的認識會覺得法官

好像高高在上，而且有時候看到新聞的聳動標題並不了解，

但這次親自接觸後，有助於我們瞭解法官在判案的時候是有

困難點的，譬如說證據不足或模稜兩可的線索。透過活動我

認為可以讓國民對於法官、司法方面產生信任感，讓國民瞭

解法官是根據什麼基礎下去做這個決定，謝謝。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各位長官好，很高興這兩天參與國民法官制度的改革歷史，

很感謝你們的辛勞，因為一個制度的改革是需要集結很多人

的力量去做改善。這兩天參與下來的感覺，雖然我是備位國

民法官，但我還是能夠充分的表達我的想法與意見，審判長

以及法官們帶領的很好。雖然我們對於刑法的定義不夠瞭

解，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無法很快速的融入，誠如1號國

民法官所言，沒有給予我們比較完整的資料，在快速的消化

之下，要我們參與一個我們從未接觸的法庭審理程序，導致

我們會有一些轉換上的問題，有時候無法快速的理解，但還

是很感謝這樣的活動，讓我們能夠換位思考，更接地氣，謝

謝。

主席：很感謝大家都給我們這麼多回饋，這裡面我想最大的問題是大家希望事前能有一些資料閱讀以及時間不夠。事前資料的部分，我想跟大家解釋國民法官制度的內涵，這套制度其實是不需要國民法官事前閱讀資料的，主要是著重在法庭的活動，所以這個制度應該要首重檢察官的出證以及辯護人的辯護活動，讓大家能夠專心聽訟，進而理解。目前的演練確實比較匆促，我們也希望在具體個案的時候放慢，但這涉及到如果放慢，導致審理期日變成三天的話，國民法官是否有可能請假三天都待在法院，這是個為難的地方。國民法官制度不要求國民法官事前研讀任何資料，是為了避免各位國民法官事前有預斷，爭點整理、準備程序的時候，希望檢察官的出證，包含起訴事實都不能讓職業法官、國民法官有預斷之虞，這是程序的要求，所以這一點先跟大家說明。時間匆促的問題也是如此，很感謝大家都不吝讚賞，其實法官的工作真的很辛苦，今天的案件只是一件，但法官每個月要承辦的案件是相當多，而且今天的模擬案件雖然是重大案件，但並非是困難的案件，法官所承辦案件的困難度都比今天這件高很多。再來，大家都給予我們好的回饋，但我們也想聽聽大家對我們的指教，所以待會我們的同仁會發放問卷給予各位國民法官，麻煩各位國民法官回家思考後填寫，告訴我們的缺點。我們旁觀的人在台下看得很辛苦，但我看到台上的國民法官每位都非常認真，就覺得他們負擔很大。本院的廖健男庭長是負責研究國民法官照護方面，本院的國民法官休息室是精心佈置過的，希望大家都能夠休息，但是時間上的關係，無法讓國民法官盡情的休息，這是個大問題，我們以後會改進，感謝大家的回饋，接下來就繼續進行下面的程序，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回家後將今天的經驗與周遭的朋友們分享，多多鼓勵周圍的朋友來參與及支持國民法官的活動，讓社會的正義有你們的聲音。

葉庭長明松：

大家好，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旁聽的觀眾們這兩天的參

與，我非常感謝周邊的行政運作，其實前面的前置作業就有

好多行政同仁的工作，我的表演只有短短兩天。辯方這次做

的相當精彩，他們火力很夠，檢方也盡量以PPT去呈現，將

事情說的很清楚，但問題還是時間實在太趕。就我個人而

言，我改不了習慣，給我一疊紙就要馬上消化，一問完就要

走，我都覺得我無法抓住情節，而且我個人還必須將法庭的

表演讓大家能在完全不知道故事的情況下單純聽我說就能理

解故事的重點在哪裡，將故事演得很白，把爭點都凸顯出

來。我們自己要顧表演，但程序又不是很熟悉，所以很感謝

我旁邊兩位受命及陪席法官的提醒。新法上路，我真的不是

很熟，這一點我必須坦承，我確實在這方面努力不夠，總之

謝謝大家辛苦了兩天。

陳法官薏伩：

我以前在觀審時代曾經參與過一次，而現在變成國民法官的

制度。我覺得如同剛剛1號國民法官所言，他們覺得時間很

倉促，其實我也覺得時間倉促。老實說我很焦慮，因為我們

平常習慣手上有卷，可以帶回家慢慢看，看不完就之後再

看，但在這兩天倉促的狀態下，其實不只是國民法官覺得緊

張，我覺得連職業法官感覺很緊張，所以這是這個制度將來

需要克服的問題。在這次參與的過程中，我個人比較疑惑的

是當事人進行這部分，譬如說如果在檢辯雙方都沒有意見的

情形下，被告的前科資料是否可以放在犯罪事實這邊來調

查？抑或是有可能產生預斷之虞的資料，在雙方都沒有意見

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放在犯罪事實階段直接呈現，並進而調

查？這部分是我自己困惑的地方。謝謝合議庭的庭長、陪席

法官、檢辯雙方以及所有的行政同仁的支援，真的非常感

謝，大家都辛苦了，謝謝。

陳法官怡潔：

大家好，這兩天開完庭之後，我的第一個想法就是我覺得國

民法官制度根本就是記憶力大考驗，我有一個疑惑是檢察官

出證的時候，是否應該把證據呈現給我們，否則像是這次檢

方在提供鑑識報告的時候，只是一瞬間，這樣我們法官根本

無法明確地去看，像是相驗屍體報告書，報告書上有著許多

訊息，雖然檢察官有簡單的說明，但可能是因為時間倉促的

關係，所以檢方說明的很快，這樣導致我們法官必須瞬間要

記憶，我認為非常的困難，如果這是真正的國民參審案件，

我一定非常緊張，相信我一定不敢判決，因為我無法好好的

去消化這個案件資料。最後，這兩天非常謝謝大家一起參

與。

鄭檢察官安宇：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檢方就由我為代表分享。首先，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來參加這次的活動，也謝謝彰院非常用心的舉辦這次的活動，工作人員站了一整排，幫大家服務了兩天，非常謝謝。我自己是覺得這次的活動是辦得非常的成功，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經過這兩天有沒有什麼身體不適的地方，我自己第一天下午就已經覺得脖子超酸痛，但我有一直觀察國民法官在法檯上的狀態，大家專注都非常的高，沒有顯現出任何疲憊的樣子，我是非常佩服大家的。其實有關時程的部分，每一場進行的時候都有在討論這個問題，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害怕時間拖長的話會對於國民法官造成不便，但國民法官講的也沒有錯，雖然之後是卷證不併送的制度，但當檢方開示完證據之後，其實我們是可以提出來讓國民法官去閱讀內容的，在這次的時程安排上，我們的想法是認為這次應該是不會有時間讓國民法官去閱讀紙本的，包含職業法官也是如此，所以最後才以整本的方式送上去，但以後實務上運作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盡量在書面資料調查之後就先行提出，或許這樣在交互詰問的時候，大家在聽我們詰問證人的時候可以更有概念。另外，這次的三位辯護人是非常的辛苦，因為我在選任的時候有跟各位說明過，每一場次雖然都是用過去實際發生的案件來挑選，但是內容會有一些改變，因為法院每場都有設定，他們想要知道國民法官在這些議題上會有怎樣的表現，所以這次我們挑選的是否認的案件，而且這次庭長希望的是檢方有一個故事，辯方有一個故事，事實上有時候案件的進行並非如此，可能檢方起訴的事實，辯方只是單純否認，這時候就是要打證據是否足以認定檢方的要求，但這次的案件是比較特殊的，辯方需要提出一個故事版本，所以才會出現「郭雪忘年戀」的情節，這對於辯方而言是非常難打的，所以在看完第一天的審理之後，國民法官都可以感覺到郭雪的一些言論是怪怪的，這當然是因為我們有一些劇本上設定，希望可以讓國民法官感覺到這個人講話上是不是有一點怪怪的，同時張力也比較足夠，這樣檢辯雙方的勢力就不會落差過大，所以非常感謝三位辯護人很辛苦的達到這樣的要求。最後還是再次感謝各位熱心的參與，我們就將接下來的時間留給評論員，謝謝大家。

張律師方俞：

謝謝院長、評論員、庭長、法官、國民法官以及參與的行政人員，謝謝大家兩天來的辛苦，包含之前的前置作業。這次接到這個任務，知道要連事實都否認，確實絞盡腦汁才想出忘年之戀這種很奇怪的事實，為了達成這個任務，拼拼湊湊也花了不少時間。針對這次的安排，我覺得空間等其他方面都還不錯，唯一需要思考的是，因為一開始葉庭長跟我們說這次的模擬要做兩階段的評議，針對事實的評議，如果事實有罪的話，接下來就是量刑的評議，但對於辯方而言，假設法官評議完進來後說：「好，那我們繼續就量刑的部分來調查。」的話，這其實對於辯方是嚴重的打擊，彷彿早上情緒還在沸騰，還在拼無罪，但評議結束後，熱情都被澆熄了。不過我們也明白這也是有好處，就是再次給予拯救被告的機會。事實上我也不明白一階段評議跟兩階段評議，哪一種比較好，目前我還無法做出結論，需要模擬法庭再辦幾次之後才能決定要採一階段還是兩階段的評議，是對檢辯雙方都比較好的方式。另外，這兩天看下來，評議過程有很多次，造成國民法官跑來跑去，這樣他們有適足的休息時間，去思考發生什麼事情嗎？這一點可能要留待更多與會人員去幫國民法官調整，讓他們有思考的空間，不然說實在的兩天內要去決定一個人生死，其實對於國民法官來說負荷應該滿大的。

主席：感謝檢審辯大家的分享，我總合一下大家的分享，大家都有一個問題，認為資料是否能夠吸收、消化，然後可以得心證？我認為可以思考的是，現在出證的方式、法庭活動的方式，應該要跟以往的方式有所不同。因為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都沒有看過卷證，所以在檢察官所提出的資料內，應該要讓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有順序的知道現在資料的待證事實為何，進而加以累積。但現在法庭活動在這一點上是比較混亂的，這是我認為法官們會覺得為什麼訊息到處飛的原因，這一點提出來參考，辯方方面也是相同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大家都會覺得很焦慮，連職業法官也是如此，這部分涉及到法律專業，以後大家再互相慢慢學習，這是有辦法解決的，也是應該學習，這種模式並非臺灣傳統刑事訴訟所熟悉的，卻是這個制度下檢審辯所必須學習的，待會評論員一定可以給予指導，接下來就請評論員進行評論。

蔡庭長名曜：

院長、王教授、各位國民法官、庭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在場與會人士大家好。首先針對國民法官提到是否可以事前閱卷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時候就有人提到，到底要不要給予國民法官事前閱卷？最後的結果是否定，目的是為了排除預斷。既然沒有事前閱卷，就會有國民法官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存在，例如時間太匆促、資料無法看得很詳細，所以目前的國民法官法才特別規定必須落實準備程序，準備程序落實後才能爭點集中、證據集中，因此準備程序就必須相當的細緻化，爭點要凸顯出來，然後在審理期日時法院會準備審前說明書及審理計畫書，讓國民法官先了解案件之概況及本案應適用法律之基本原則。再來審理時會有一個開審陳述，就是由檢方先說明等一下審理時，檢方將會提出什麼樣的證據，如證物、鑑定或證人，以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再由辯方為開審陳述，亦即審理時辯方會提出什麼證據，以證明被告並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透過這樣一個程序讓國民法官瞭解審理期日將進行何種程序，猶如一張地圖，讓國民法官不致於漫無頭緒，而無法形成心證。國民法官可否事前閱卷是個老問題，現已定案不要事前閱卷，連職業法官也不要事前閱卷。另外，兩天進行選任、審理，案件就終結，時間上確實太趕，但將來實際案件審理的時候，並不只有兩天，有可能是兩個月，大家不要誤認為只有兩天就可以處理一件案件。至於出證之後是否需要提出證物，按照國民法官法第78條的規定，不論是檢方或是辯方，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到第76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該立即交給法院，所以按照規定，調查完畢後就必須將證據提出給合議庭，今天大概是因為時間太趕，再加上檢察官剛剛所提到資料太多的緣故，才沒有提給合議庭，但按照法律規定，將來是必須提出來的。

至於評議是要一階段還是兩階段，這部分就要追溯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當時是規定要分兩階段，先就犯罪事實有無為調查辯論，倘無法證明被告有罪，就不用進行後續的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但如果認為被告有罪的話，就再進行科刑調查辯論，但後來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原來兩階段的調查辯論，改成現在的一階段。不過在現行法制下，我認為合議庭要採取兩階段調查、辯論應該也是沒有問題，這是屬於訴訟指揮的一部分。

以上先表示個人一些想法，現在時間已不早了，因為時間的問題，我跟王教授就決定分別評論不同程序，我負責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評論程序就由王教授負責。我先就幾個問題跟大家報告自己的想法：(一)按照國民法官法第62條規定，準備程序終結前，合議庭就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應該先裁定這些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有無調查的必要性，但觀察上次準備程序進行時，這次的合議庭在準備程序時，好像只有就函詢法務部研究所的部分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性，明白地說明理由並加以駁回，但其餘的證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我個人是沒有看到合議庭有先下裁定，是否是因為檢辯雙方於準備書狀內均表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關於證據能力部分沒有意見，所以合議庭才沒有裁定，我不太瞭解，但個人認為就算檢辯雙方對於證據能力都沒有意見，並不代表該證據就有證據能力，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就算檢辯雙方均沒有意見，還是需要法院認為適當者才有證據能力，所以我認為法院還是要下裁定。(二)至於刀子是否需要模擬的問題，這次辯護人有聲請要拿壓克力刀或是真刀來模仿，但是否有調查的必要性，我看準備程序筆錄的記載，原先審判長覺得刀子是否需要模擬，合議庭認為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在準備程序時又詢問檢辯雙方很多意見，後來審判長就直接裁定要模擬，即有調查之必要性，但這應該是要由合議庭裁定，而不是審判長裁定。不過我看審判長跟受命、陪席法官有交頭接耳在討論，事實上裁定並不要求一定要休庭，只要合議庭討論後當庭宣示有調查必要，這也算是一個裁定，但這部分在準備程序的筆錄中是沒有記載合議庭有就此部分為評議。(三)準備程序是否能夠勘驗錄影帶，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準備程序是可以進行勘驗，但國民法官法的勘驗方式是否應該與現在傳統刑事訴訟法的勘驗相同，是可以討論的。這次合議庭的勘驗方式跟傳統刑事訴訟下的勘驗是一樣的，就是審檢辯三方一起看監視錄影帶，然後大家取得共識，進而記載於筆錄中，但在國民法官法制度下，按照國民法官法第43、44條的立法理由，理想的國民法官參與模式應該是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的時候，同時接觸卷證資料，以消弭職業法官、國民法官的資訊落差及預斷，但這次以傳統的方式勘驗之後，合議庭對於這部分的證據已經知悉，這樣三位職業法官與將來六位國民法官的認知就會不一致。這部分我自己的想法是認為在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中，如果有勘驗監視錄影帶的必要，法官在準備程序還是可以先看勘驗，避免因監視錄影帶過長，導致審理程序花費過多時間，但勘驗過程還是要限制。換言之，合議庭僅須先確定審理時要勘驗之監視錄影帶時段為何，以排除不需要勘驗之部分。至於該時段之監視器所顯現之內容為何，應該在審判程序中由聲請勘驗之一方進行解說，例如本案中可由檢察官在審理時，隨著影帶內容呈現的時候，一邊陳述「被告手上亮亮的就是刀」或「被告走過去的時候身上有污漬」，讓合議庭含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同時明瞭檢察官的舉證，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勘驗方式，才能夠避免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資訊的落差。所以在準備程序中只要確定要勘驗哪一個時間段就可以，勘驗方式應該與傳統訴訟有所差異。

另外，關於證據調查及辯論部分，國民法官法第79條跟傳統的刑事訴訟還是一樣只有一階段，即在調查證據完畢以後，先就事實及法律上為辯論，再為科刑辯論，調查證據就包含犯罪事實有無及科刑的證據，但如同剛剛所述，如果改成兩階段應該是訴訟指揮的一部分，這次合議庭應該算是分成2.5階段，即犯罪事實有無的調查、辯論結束後，先中間評議確認被告構成犯罪，然後進科刑調查及辯論，在此階段又先調查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之責任能力問題，再來調查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量刑證據，而後為科刑辯論，我個人的想法是認為直接分兩階段就好，先就犯罪事實有無為調查及辯論，然後於科刑調查時一併調查刑法第19條及第57條的證據，科刑調查時不用分到這麼細，我認為這次分的這麼細，導致出證重複，浪費時間。不過，現在問題來了，如果第一階段評議無罪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如果評議無罪的話，合議庭是否就出來宣判無罪，如果不宣判無罪的話，進行後續的程序有什麼用？後續之科刑調查及辯論應該是無益的訴訟程序，但沒有進行後面之科刑調查及辯論，是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相關之訴訟程序。我跟王教授曾討論過這樣的問題，如果合議庭已經認定無罪了，那再進行之後的程序就是浪費時間，依照我自己看法，假設第一審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及辯論程序後，進行評議認為被告是無罪的，合議庭未在進行後續之科刑程序即宣判，假設上訴時由我審理的話，我會傾向維持原判決，這應該屬於無害瑕疵，程序進行雖然有遺漏，但遺漏部分的程序進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我自己會跟我的庭員說服是否可以朝程序無害瑕疵的方向，即在判決書內說明，雖然遺漏部分程序，與訴訟程序是違背的，但並不影響判決結果，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規定，仍然駁回上訴。

鄭檢察官安宇：

這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我們的想法是認為如果中間評

議後認定是無罪，合議庭宣示後可能會接著說明其實檢辨雙

方都有聲請調查證據，但因為合議庭已經認為無罪，所以已

經沒有調查的必要性，但還是必須進行科刑的辯論，以及被

告的最後陳述，不過我們不確定這樣的程序在學術上的看法

是如何評價的。

蔡庭長名曜：

我認為必須補上程序，不能於評議無罪後合議庭就直接宣判無罪，就結束本案，至於程序的補充，可以就像剛剛鄭檢所說的方法，但如果沒有補充，就直接宣判的話，就我自己的看法，我認為應該可以適用程序無害瑕疵的理論，但這僅是我個人的看法，不代表其他人的想法。

另外，剛剛有提到在犯罪事實的爭執事項內，檢方有提出編號18起訴書，即涉及被告前科，以及編號19被告之獎懲紀錄，其實這就類似所謂的品格證據，品格證據可不可以用來證明犯罪事實，原則上是不行，我國最高法院關於品格證據可否用以證明犯罪事實？110年度台上字第5799號判決略以：「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被告之前科紀錄屬品格證據，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犯罪行為相符或有實行該犯罪行為之傾向，以避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惟被告之前科紀錄，倘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可容許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非資為證明其品性或特定品格特徵，即無違上開法則。如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已予當事人、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等語，另外110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所以原則上品格證據是不適合放在犯罪事實來調查。又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如果將被告的前科放在犯罪事實階段討論，就可能會產生預斷，如果檢方還是要以此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之一，審判長可能需要闡明將被告前科放在科刑證據階段再為調查，這樣比較適當。再來，審判期日需要製作審理計畫書，審理計畫書裡面會記載每一個證人需要詰問的時間，但在這次的準備程序中我沒有看到審判長有詢問檢辯詰問證人的大概時間，倘若沒有詢問，我實在不知道審理計畫書內估算的詰問時間如何計算出來，雖然審理計畫書內記載的詰問時間與實際開庭時所花費的時間並不一致，實務經驗大多數會超過原先之估算時間，但審判長在估算詰問時間至少還是要有所依據，不過這次沒有看到審判長在準備程序時有詢問檢辯雙方詰問證人所須花費的時間。

準備程序後才提出的新證據，調查應該如何處理？這次檢方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有另行提出他案判決書、網路上販售的西

瓜刀，辯方也有提出GOOGLE地圖、西瓜刀的搜尋資料等新證

據，如果在準備程序有提出證據調查但被合議庭駁回，這就

不是新證據，但上開所述的證據都未提出，所以屬於新證

據，至於新證據是否需要調查，這就涉及國民法官法第64條

的適用。首先，提出的那一方就必須先說明所提出的法條依

據為何，但這次或許時間太趕，所以檢辯雙方都沒有說明得

以調查新證據之法律依據。另外，本案合議庭於昨天審理

時，關於證人即員警有提到本案尚有其他勘驗照片可以提

出，檢方本來沒有要聲請調查此部分之新證據，辯方也沒有

想要調查，但依審判長所為之裁示，審判長似乎要職權調

查，最後檢方才決定由他們提出此部分之新證據，其實新證

據應該還是要以當事人聲請為原則，職權調查為補充，國民

法官法第64條關於新證據的調查只有限制檢辯雙方，並不限

制法院，但法院如果要依職權調查證據，還是要回歸刑事訴

訟法第163條第2項的規定，在公平正義之維護或有利於被

告之事項，才可為職權調查，本案檢方最後決定由其提出此

部分的新證據，但辯方最後不同意，此時審判長想要依據刑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的規定，依職權調查的話，形式上

須有利於被告，但本案調查此部分之新證據，刑式是否有利

於被告，我是存有懷疑的，再者如果審判長要職權調查的

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3項的規定，還是應該給予

檢辯雙方及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

接下來是模擬的刀具，究竟應該由哪一方來準備？我自己的

看法是誰主張就由誰來準備，但這次是由合議庭自己準備，

似乎不太適宜。又現在模擬法庭關於證據的調查，是由檢辯

雙方事先準備好後提交給法院，於審理時再由庭務員操作，

但有時候檢方說要提出的證據是編號10，卻無法直接點選出

編號10的證據，結果庭務員就從編號1之證據一路滑到編號

10的證據，導致檢方沒有聲請要出證的部分，也都呈現出

來，所以我認為將來的出證應該由檢辯雙方自己來操作，如

果出證照片編號9，就直接出現該照片，不會再出現除了照

片9以外的部分。

關於選任程序部分，這次有關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方式比較

特殊，採用全體訊問的模式，我看準備書狀的記載，此方式

是檢察官建議的，我認為其立意良好，但問題是倘若今日參

與選任的人數過多，可能會造成程序的延長，而且這次是全

體訊問後，再從候選國民法官回答的內容中為個別訊問，這

其實就是在大家的面前為個別的訊問，這樣子可能會讓個別

的被訊問人感受到壓力，雖然立意很好，但在公開場合上詢

問個人的問題可能會造成壓力或涉及隱私，而使候選國民法

官進而不想回答，所以這樣的方式是否適當，我是存有疑

問，我認為如果候選國民法官數量不多的話，究係採個別訊

問或是全體訊問的方式都不太會花費時間，這次審判長其實

每個都詢問，但應該不要在公開場合詢問個別候選國民法官

之個人問題，可能會比較好些。這次會這樣詢問，應該是怕

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沒有被抽中就直接回去，會讓他們感覺沒

有參與感。但這應該分兩個層次來討論，要讓候選國民法官

覺得法院其實是親民、透明的，這應該是行政作業的部分。

至於要拉近國民法官的距離感、信任感，這是選任後，職業

法官要與國民法官相處的問題，如果害怕參與度過低，在檢

辯雙方進行個詢時，法院應該訓練專人為在場等候之其他候

選國民法官進行法律宣傳，所以我個人是比較不贊成在全體

的面前為個別的詢問，雖然檢察官有提到美國的這樣的選任

方式很好，但在我國不見得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

另外要提到的是拒卻程序，先由檢辯雙方進行有理由的拒卻，再為無理由的拒卻，會這樣規定是認為這位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要排除，但在有理由拒卻的時候遭法院駁回，所以只能在無理由的時候在行使拒卻權。這次辯方於行使有理由的拒卻時，認為有兩個候選國民法官要拒卻，但拒卻被法院駁回，不過嗣後辯方在行使無理由拒卻時，卻只有拒卻其中一位，這一點讓我有點困惑，不知原因何在。

最後一個問題是，國民法官法有規定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應該由審判長進行說明，但這次是由受命法官進行說明，或許有人認為這樣子不合法，不過我認為這是訴訟指揮的問題，由誰說明應該不是什麼大問題。以上是我這兩天觀察下來的結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庭長的分享，接下來是由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我們進行分享。

王教授正嘉：

補充蔡庭長的分享，剛剛受命法官問的問題其實是個有趣的問題，最近學界有動向，大概下期的台大法學論叢、下下期的台北大法學論叢都會討論到，這其實不是國民參審的問題，一般的刑事訴訟法也有這樣的問題，犯罪事實與證據之間會涉及證據能力，只是在國民參審制度裡會凸顯出調查必要性及關聯性的問題，這部分在一般的審判裡面不會特別去注重，但在國民參審中，因為必須在準備程序中說明這個證據是不是需要放在國民法官合議庭的時候去調查。這部分學界有提出一些看法，認為應該要注重關聯性，像是剛剛受命法官提到的被告前科是否可以擺在犯罪事實階段來調查，這問題的重點在於前科的待證事實為何？如果是要證明犯罪事實，前科一定沒有關聯性，這其實應該會在準備程序審酌關聯性、必要性的時候就被排除。如同剛剛蔡庭長所言的這是屬於性格證據，性格證據用來證明犯罪事實一定是違法的，所以到二審會被撤銷。進入到國民參審制度裡，涉及到當事人進行，如果雙方都同意，程序是否就合法？我認為事實與證據之間要談的是關聯性，尤其在國民參審中，證據的待證事實是什麼會決定是否具有關聯性，所以前科為什麼可以產生關連性，主要是因為被告之前犯了一百件相同手法的案件，這樣就可以提出說明這次的犯罪手法亦是相同，這樣就有關聯性，這是日本在說理上會出現的狀況，這也涉及到剛剛蔡庭長有談到刀子模擬的部分，倘若從關聯性去看，這個證據是否應該調查，主要的待證事實就會變成被告衣服藏著什麼，這個爭議我認為應該要兩造俱陳，因為從哪裡判斷43公分的事實是不明的，在準備程序一路爭執43公分到審理程序，卻連那把刀是什麼刀也不知道，所以就應該兩造俱陳，影片用來證明的主要事實是被告有沒有帶刀，至於刀多長是次事實，但換個角度，檢方主張被告去程藏著刀子，被告主張刀子長度，這樣是否具有關連是可以討論的，但這部分是沒有辦法證明的，因為沒有證據，所以只能各自表述，再由法官心證去判斷那個東西到底是什麼，這是從關聯性去看這個爭議的問題。後來到了審理期日，當庭花了三十分鐘在處理這個問題，這可以讓我們去思考這個程序是否適合在審理時討論，我認為最好是在準備程序去處理。至於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又出現的新證據該如何處理，國民法官法第69條其實有規定可以再開準備程序，即使在審理中也可以再開準備程序，證據應不應該調查是法律人的問題，但國民法官法第69條其實留了尾巴，規定也可以聽取國民法官的意見，所以倘若是真實案例，第一種方式應該是將國民法官請出去庭外，法律人再討論如何處理，第二種方式就是法律人討論結束後再聽取國民法官意見，這是從法條可以得到的解釋方法，我認為今天在這個程序上花費太久時間。

再來，我認為這次彰化地院有想要創新的意圖，想將許多情形拿來嘗試，選任程序是一部分，審理程序的二分也是一部分，創新立意良善，但也不能忘記基本功。譬如說選任程序中除了剛剛蔡庭長所提及的部分外，還有我在選任程序說明階段有聽到候選國民法官可以因為害怕看到血而被拒卻，或是候選國民法官有工作就可以不用來的這種講法，這其實都是不合法，這會讓民眾誤以為可以工作為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國民參審。事實上參與國民參審是可以向工作單位請假的，換言之，未來的國民法庭並不是可以說不來就不來，我認為一定要讓國民有這個觀念。第二部分涉及到時間的掌握，因為現在都是模擬，所以時間都壓縮的很好，可是未來正式施行後並不會是如此短的兩天，日本曾經有個案子開了99天，一天一萬日幣，目前我國法律已經通過，若是以工作為由不能來，並非合法不出席的理由，是可以罰款的，這樣規定是希望大家都能來參與，避免國民法官的組成產生問題，我來彰化地院參觀三次，我認為這次的國民法官程度非常高，組成階層多元，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再來選任程序，剛剛蔡庭長有提到集團訊問有好有壞，對我而言，集團訊問的優點只是排除不好的部分，所以我想跟辨方說，我大概了解你們的策略，像反對同婚都被你們排除，這樣合不合理再說，但我認為在選任的時候詢問價值觀是一個不錯的方式，不過可以發現，辯方的漏網之魚進入法庭後是很活躍的。這部分我們法律人應該反省，這個人看兩分鐘、十分鐘就足以了解嗎？其實不會，選任程序的子法已經通過，通過過程質疑聲很大，到底能問什麼，不能問什麼，爭議相當大。

這次的審理也是一個創新，司法院的審理計畫準則子法已經公告，這次應該是按照準則處理，準則有提到可以為二分，甚至可以做到四分、五分，依照爭點去做開審、出證、開審、出證，這是一個滿不錯的的方式，剛剛蔡庭長說這次是分2.5階段，我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嘗試，至少先把犯罪事實、量刑分開，然後再把量刑分成兩部分，其實這個案子如同陳院長所說的，並不是很困難，犯罪事實就是人是誰殺的？不過，我們可以發現誰死了這件事情，其實包含了許多小事實，未來就這些小事實或許要把它切成好幾個爭點，我在日本就看過這樣子的切法，第一爭點做了開審陳述之後出證，然後第二爭點再開審陳述、出證，這樣的方式有助於瞭解。假設今天是二分，我認為辯方在第二分的時候沒抓住機會，如同剛剛張律師所言，合議庭評議結束後繼續為量刑調查，辯方的心情會直接被打擊，但問題是現在已經被判有罪了，對當事人最好的方式就是在量刑的部分爭取低度刑，但這次辯方卻在量刑的時候還是繼續打無罪。之前推行二分的想法就是不要讓量刑的證據去污染到犯罪，如果沒有區分的話，在辯論完犯罪事實就要辯論量刑，這時候當然是要打無罪，但如果區分開的話，前面已經確定有罪，後階段當然想辦法去降低量刑，我認為未來在實際案例的時候，倘若第一階段是有罪的話，辯方就應該調整心情，爭取低刑，甚至可以建議被告認罪。再來就是剛剛蔡庭長所提到的，如果中間評議是無罪的話應該如何處理？其實這在審理計畫辦法裡面有規定，審理計畫其實可以變更，所以或許需要走變更程序，換言之，倘若被告無罪後應該變更程序，或許量刑調查是可以拿除，剩餘時間就拿來問被告的最後陳述，然後就辯論終結再進行終局評議，法理上的處理應該是這樣的方式。

另外，回應陪席法官及國民法官都提到的問題，他們都覺得時間很倉促，我認為時間在模擬的時候是問題，但在將來真實案件的話不是問題，如同剛剛所說的不包含評議的話開庭時間大約九天，我在日本曾經遇到過被告認罪的情形，程序還是必須花費兩天、三個庭期。至於資料部分，如同剛剛蔡庭長所說的不能給予國民法官事前閱讀資料，因為目前制度是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在檢察官起訴後，審判者必須保持乾淨的心證，所以若是先給予國民法官資料，這樣國民法官回去之後就會先開始想，可能造成預斷。在無法事前閱卷的情況下，法條有規定準備程序及後續的程序都是很重要的，像是開審陳述，我認為這是未來法律人必須學習的課題，我看過幾個地方的開審陳述都不太好，誠如剛剛蔡庭長所說的，開審陳述應該是一個地圖，剛剛我有說到我在日本聽完開審陳述，就大概知道案件的內容為何，這樣就是一個成功的開審陳述，法律人常常使用「我認為」，其實這是不對的，開審陳述應該就讓對造、國民法官知道案子是什麼，會用什麼證據來支持自己的講法，我認為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開審陳述的時候開的太大，開始辯論「我認為」、「我認為」，這樣我覺得不太好，會混淆國民法官。

再來就是出證，出證也是一個重點，這次的出證還是由法官助理操作，其實現在設備都已經建立，在日本，檢察官會帶著檢察事務官，由他們在操作電腦，事前會先安排好，安排今天需要什麼證據，而不是說頁數，現在模擬還可以這樣，但之後真實案件後就不可以了，以免顯得不專業，這部分應該可以從技術上加以改進。換言之，出證的主導權應該在檢辯雙方，辯方這邊也應該出證，PPT是一種方式，書面也是一種方式，這次檢方是做的滿道地的，所以在當下，國民法官並非沒有資料可以參考，出證結束後資料應該就一併呈報，事先給資料或是事後再給資料有什麼不一樣？其實是有不一樣的地方，事後再給的情況下，兩造前面已經將證據解構完成，資料再呈報，國民法官可以回去後再去思考，哪一邊的故事比較合理。

再來是證據的排列問題，如何縮減爭點、嚴選證據，所以會有證據的必要性，哪部分應該要先排在前面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先把客觀性或是可以先把舞台架構起來的證據擺在前面，以這次來說，或許把警察鑑定證人放在前面，國民法官就不會那麼困惑，其實在後來評議的時候可以看見警察鑑定證人的證據是最強的，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安排，DNA可以慢出，或是不要出，但血跡、陳屍的部分應該要先出證，我看這部分在爭執事項並沒有出現，反而大家要等到證人出來之後才知道是長這個樣子，我的意思是有些不爭執事實，客觀的血跡、書證部分，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就可以點出「有一個人死了，死在這裡，這邊都是血，但是是誰殺的？」這樣爭點就出來了，到底兇手是誰，那到底是誰我們檢方會舉出很多證據來證明就是被告，等一下我們會有鑑識人員，傳證郭雪等等證人，所以我個人認為客觀的證據應該先排在前面，其實這場的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都是從鑑識的證據了解事情，這就是技術上改良，或許國民法官之後就可以接受不用看卷。

最後評議程序，這次的法庭也使用便利貼評議法（post-in），這是一個好的嘗試，這方法在日本及美國都有人用過，就是害怕有些國民法官不敢說話，也害怕國民法官被影響，所以就請大家先把答案寫下來，再來討論，避免各位國民法官人云亦云，但我認為可以改進的部分是，不管在犯罪事實的評議或是量刑的評議，就應該先有「教示」，也就是法律人在評議前應該先說明我們現在要做什麼？目前有哪些證據，證據與犯罪事實的關聯性以及這些事實的爭點是什麼，都應該再說明一次，或許說明之後會再引起討論，討論之後再來評議，在應然面是如此，量刑的部分也應該如此，這部分的的資訊就可以先給國民法官，因為這部分跟犯罪事實無關。以上是我簡單的建議，僅供參考。

主席：謝謝兩位評論員給予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很晚，感謝各位國民法官耐心的等待，這次的審理程序以及評論時間其實都很趕，但今天有審檢辨都在場，所以我們還是要留一點點時間給予其他人員提問。另外，我想以學習民事訴訟法的觀點來表達一些意見。第一點，我認為整個刑事訴訟從以前傳統的教學、法庭活動到現在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已經有很大的變革，所以我建議在檢方方面應該學習要件事實的審理方式，像這次的準備程序我認為有遺漏一個爭點，就是辯論人否認行為人是被告，但被告有沒有主觀上的故意是不是爭點，我認為當然是，所以這部分還是應該列為爭點。第二點，出證的方式是需要很細膩的，這部分等我們院內研討的時候會再討論。但這次在審理程序上檢辯雙方都太客氣了，雙方都未行使異議權，裡面充滿了傳聞證據的表達，卻沒有人要異議，或許是審判長要求要編一個故事，但辯方編了這麼一個沒有證據支持的故事到底對被告是不是有利，是值得思考的。其次，辯方認為郭雪與被告王寺峰有男女關係的感情，但卻完全沒有證據，連在訊問郭雪的時候問都沒問這個部分。其實辯方主張郭雪才是殺人者，這是個反證事實，所以辯方應該要舉證，這部分的舉證只要動搖檢察官主張被告是行為人就可以了，但還是需要舉證。不過辯方這次卻完全沒有舉證，甚至在訊問郭雪的時候連問都沒問。反而是檢方在訊問郭雪的時候一直問她與被告之間的關係，這樣的方式是很奇怪，而且還有被害人喝酒、吃檳榔、刺青等等，如果放在要件事實論裡面，是完全沒有關連的，都可以排除，也不用浪費時間調查。其他問題比較專業，就等院內時間再為討論，因為時間上的關係，現在就開放提問兩個問題，首先請王祥豪法官提問。

王法官祥豪：

我想假借問問題時間詢問各位素人國民法官，你們有沒有發現其實你們無意間也變成反對死刑的擁護者，這次真實的案件是彰院睽違13年之後首度出現的死刑判決，一審、二審的承辦法官今天都有出席，當時民眾所在意的犯罪動機，判決的處理是存而不論，但今日模擬的案件卻加入了一個非常惡劣的要素，虛構了一個很詭異的事實，去污衊一個年紀這麼大老人家的清譽，而且守寡又在鄉下地區，這其實對於老太太是一個很大的殺傷力，我認為這是我看過這麼多場模擬案件以來，最接近可能操作死刑判決的一個實驗，但我驚訝的是大家都龜縮了，連最堅定死刑的支持者國民法官也退縮了，坦白說我很失望，所以我認為大家可以去思考一個問題，每次在調查是否贊成死刑，我們對於死刑的想像可不可以不要這麼淺薄，也許你只是口是心非，口是心非在社會上非常常見，而且大家可能不自覺就是一個反對死刑的人，只是自己沒有察覺到而已。我很好奇每次罵法官是恐龍的人都沒有被選進來，真的好奇怪，還是其實大家都只是口是心非，只是我們對事情的想像不夠慎重、貼切，我丟出這個問題給大家思考。

王教授正嘉：

這部分我先做個回應，在台灣或世界各地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都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國民參與審判之後的量刑其實不會變得更嚴，歐盟的調查也是如此，現在在場的都是國民法官，剛剛王法官所說的是鍵盤法官，看到新聞報導跟看到活生生的人在面前應該是不一樣的感受，所以我認為把在場的國民法官當成反對廢死刑者是不太公平的，因為每個案子都不完全相同，這就是我們這個制度的重點，要讓國民進來看到真實的案件、看到法律、看到很多證據方法，國民判不下去，這就是司法該展現出來的形象，而不是鄉民認為的唯一死刑。

蔡庭長名曜：

關於這個問題，我看評議的時候國民法官有提到對於被告的生活狀況並不清楚，所以要下極刑的時候會有疑慮，最高法院有判決指出關於死刑應該進行量刑社會化調查，亦即整合諸多專業領域之人士對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進行科刑調查，之後有做這樣的調查，或許審理程序就會拉長，但關於量刑因子方面的調查就會很清楚，這樣就可以給各位國民法官更具體的資料來判斷要不要判極刑。

林檢察官士富：

大家好，我提供兩個比較偏向法律面的意見給予大家參考，首先必須肯定合議庭進行這次模擬庭的用心，但既然是座談會，我認為重點應該是發現模擬庭的問題，所以提出來給大家互相溝通的機會。首先，第一個問題剛剛王教授有提到，就是模擬道具的問題，這次的案件是沒有扣到兇刀，所以本來合議庭是有計畫使用壓克力版來作為模擬，但這部分涉及國民法庭輔助道具的使用，輔助道具的使用是否應該有要件限制？可以發現這個案子縱使使用這些道具來模擬，也很難與監視器做一個詳細的對照，而且也不知道實際兇刀的長度，模擬的變數實在太多了，包含被告身上衣服的材質，材質是緊貼身體或是比較寬鬆的，這其實都會影響，換言之，如果我們使用的道具與真實的兇刀之間沒有緊密的關連度，這樣子不但容易失真，還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的誤導及偏見，所以我認為輔助道具的使用應該要非常小心。再者，我從協商到審理都有全程旁觀，我對於國民法官法第49條的適用界限為何有存疑，也就是法官為訊問的界限，審判長的審判經驗當然相當豐富，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審判長提出自己的想法，在目前的制度之下無可厚非，雖然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但還是含有濃厚的職權主義色彩，審判長雖然沒有翻過卷證，但卻提出一些疑點請檢辯雙方說明，並將這些疑點列入爭點，當時檢辯為了要應對這些詢問就有口頭說明部分證據的內容，這部分我是認為有些問題，不過還是要肯定審判長追求真相的用心，但這樣是否與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相符合是值得討論的。因為我們知道國民法官法的架構基本上就是檢辯兩造對抗式。另外還有卷證不併送的規定，是為了避免法官在事前接觸卷證，而產生預斷，倘若法官介入兩造爭點的主張，或是運用疑點詢問的方式來讓檢辯雙方說明證據內容，不但可能造成爭點的擴散，還可能造成法官在進入審判之前就已經形成特定的心證，所以這部分值得再討論。學界對於這些問題也有看法，有學者認為縱使當事人的事實主張或證據調查的必要性不明確，法院應該是要去引導檢辯雙方的主張，在引導的過程之中，可以先讓當事人一方先釋明，如果不足的話，可能要經過當事人雙方的同意，法院對於證據內容才能有所接觸，我們在協商程序的時候是有表示反對意見，這部分我認為可以就後續的程序做進一步的探討，是否可以盡量避免這樣子的行為，或許這樣可以對國民審判的質疑減少一點，因為這是訴訟架構的轉變，是需要特別注意的，以上是我的參考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剛剛林檢提到的輔助道具可以請教王教授，假設從未出現在審判程序中的某個道具，可不可以在評議中使用？我認為問題在這裡，這也是律師所爭執之處，換言之，在評議室內發生什麼事情、跟國民法官做了什麼事情，並不清楚，這部分是否可以請王教授幫我們解答？

王教授正嘉：

我在臺灣跟日本各看過二、三十幾場，臺灣喜歡以模擬為名，但日本從來不會，臺灣喜歡在法庭上拉一條線測量這邊到那邊多長，或是這把刀子如何，以這次模擬為例，剛剛有提到刀長不確定，樣貌也不確定，什麼都不確定，其實模擬的基礎是站不住的，在準備程序的解決方法應該不是用模擬，而是雙方直接各自主張，國民法官也不笨，看影片依照經驗法則也可以知道不是43公分，如同剛剛林檢所說的，模擬可能造成誤導，因為所有的數據都是不對的，這樣子的審判是有問題的，到二審就有可能被撤銷，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模擬最好是要原始的道具，這是證據法則很基本的，而且拿不是原始道具來模擬，國民法官就會相信嗎？我認為不一定，他們應該也會覺得怪怪的。第二點，準備程序的進行範圍為何？以剛剛蔡庭長所說，這次準備程序看了許多次錄影帶為例，這部分我認為勘驗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勘驗的目的為何？如果說目的是要看完錄影帶就要確定那是刀子，這當然就有問題，但如果說目的只是確認審理程序要看的時間段，讓之後的公判流程更加順利，這樣做的勘驗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或許有人會質疑職業法官都已經看到內容，是否已經產生心證，我認為是肯定的，但就算職業法官形成心證，可是到審理程序還是會有六位國民法官加入。目前準備程序的走向應該朝向當事人進行，準備書狀、待證事實的書狀應該是由雙方提出，但我認為法官在這階段應該要加入，但在不看卷的情形下，如何加入是一門學問及藝術，因為按照國民法官法第47條的規定，必須決定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如果不接觸卷證，怎麼可能決定出結果，但在目前的制度下，接觸卷證的目的並不是要形成特定的心證，而是要決定是否對未來的審理有所幫助。

主席：謝謝，剛剛的問題我可以提供參考的是，目前的爭點整理模式應該走向自律性的爭點整理，勘驗的部分應該由檢辯雙方自己處理，這樣法官就可以不用接觸卷證，檢辯雙方自己勘驗、自己選擇出證的內容，在美國就是如此，這部分大家都還在摸索，是個高度技術，感謝評論員、教授給予我們指導，大家都很努力學習，我看到臺灣刑事訴訟法的希望，尤其我們有這麼優秀的國民法官，希望大家都知道法官是很盡心盡力的，當你面對一個活生生，而不是一個螢幕的被告的時候，你的心情跟感想都會不一樣，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回去分享，邀請各位民眾來擔任國民法官，這雖然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但大家必須參與，這樣才能提升我們的審判品質，感謝大家這兩日的參加，謝謝大家。

主席：散會。(18：33)

紀錄：

主席：

敬呈

行政庭長 院 長